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酒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新民

訴訟代理人　鍾名洲

被　　告　李權倫即飛倫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頤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被告李權倫即飛倫小吃店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、被告張頤綾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權倫即飛倫小吃店邀被告張頤綾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向原告購買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36,240元之酒類及飲料數批，雙方並簽立繼續買賣契約書約定如有爭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李權倫即飛倫小吃店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就應支付之貨款竟遲不給付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爰依上開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

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客戶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銷貨單、繼續買賣契約書、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6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李權倫即飛倫小吃店自111年5月13日起、被告張頤綾自111年4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君偉